



跨區許可證指南

Rosemead 學區 (RSD) 提供多種選擇，以滿足學生和家庭的教育需求和目標。大多數學生的需求可以通過他們的居住學校來滿足。特殊教育和學生支持服務辦公室負責涉及轉學申請和許可證發放的政策和程序。

- 可以向學生授予去 RSD 以外的學區就讀的跨學區許可。
- 學生可獲准跨學區進入 RSD，而不是其居住區。

應用說明

1. RSD 跨區許可證申請必須在線完成。不接受紙質申請。您可以通過訪問我們的網站提交請求：
<https://www.rosemead.k12.ca.us/Page/581>
2. 必須在指定的申請期限內提交申請：
 - 對於所有學生，下一學年的跨學區（RSD 居民申請許可進入 RSD 以外的學區）許可申請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 父母就業將是此申請窗口之外唯一接受的外出許可申請類別。
 - 即將到來的跨學區（另一個學區的居民申請進入 RSD 學校的許可證）許可證申請期從下一個學年的 2 月 1 日開始。
3. 對於在指定申請期限之外提交的申請：
 - 外出許可申請（父母就業除外）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處理，最多可能需要 30 天的時間來處理。
 - 入境許可申請將持續考慮，並持續整個學年。沒有截止日期。
4. 家長只能要求一個學區的一所學校進行傳入/傳出申請。
5. 每個學生每學年只能提交一份傳出/傳入申請。
6. 隨後的傳出/傳入申請將被標記為重複，並且不會被處理。
7. 出境/入境申請所需的文件取決於申請的許可類型。家長/監護人必須在 30 個日曆日內將您的申請審核前通過電子郵件發送所有必需的文件至 registration@rosemead.k2.ca.us，否則申請將被視為放，沒有機會上訴。
8. 家長有責任遵守所有申請時間表、程序和政策。

附加信息

- 教育法第 46600 節允許學生在特定學校使用有效許可證繼續在該學校繼續學習，而無需申請新許可證；這包括殘疾學生。換學校或入學後，需要新的許可證。
- RSD 頒發的許可證**不具有交通特權**。根據要求，家長/監護人負責接送學生（包括殘疾學生）往返學校並參加學校會議和會議，包括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
- RSD 必須在為任何學生（包括殘疾學生）頒發許可證之前考慮所涉及的整合、空間和成本因素。
- 在涉及離婚或分居的父母的情況下，學生可以在父母任何一方的居住區上學。學生無需獲得許可即可留在一所學校或轉學到另一所學校。
- 必須由法院指定一名非父母監護人擁有學生的教育權利才能提出許可申請請求。監護權只能通過臨時或永久監護權的官方法庭命令得到承認。父母給予另一名成年人教育權利的公證信在法律上不足以確立監護權。
- 家長應確保他們的學生每天全天都準時上學。

法規

學生必須:

- 保持令人滿意的上學/每天準時到學校/上課。
- 朝著年級水平標準（小學）不斷進步和/或保持最低 2.0 GPA，沒有 D 或 F 等級（中學）。
- 在學業有困難或有可能獲得 D 或 F（中學）成績時，向老師和輔導員尋求幫助並參加輔導。
- 遵守所有課堂和學校的規則和政策。
- 在課堂和校園中展示適當的公民身份和行為 - 成績報告（小學）的成功技能沒有多個“1”或多個“不滿意”公民成績（中學）的成績單。
- 遵守 RSD 紀律政策的所有條件（父母/監護人簽名存檔）。

家長必須:

- 提供充足的交通工具，以便學生能夠保持令人滿意的出勤率/按時上課並按時從學校接機。
- 確保您的學生上學。
- 在缺勤當天上午 9:30 之前致電考勤辦公室，告知學校缺勤原因 - 或在返校當天提供說明缺勤原因的說明。
- 僅出於正當理由原諒學生。強烈建議不要因疾病或緊急情況而缺勤。家長應在正常的學校假期期間計劃家庭假期。
- 為完成家庭作業和學習任務提供安靜的學習時間和地點。
- 向學校官員提供準確和真實的信息。
- 與學校和學區官員合作，保持積極的工作關係。
- 應要求參加家長會議。
- 堅持你的學生遵守學校的著裝規範。

不完整的應用程序

- *不完整的申請將不予處理。* 鼓勵家長檢查收件箱、垃圾郵件或垃圾郵件箱是否有信件。
- 如果他們的申請不完整，家長將收到通知。如果在收到通知後 30 天內未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則將視為放棄申請，家長不得重新申請或上訴。

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 對有特殊教育和/或醫療需求的學生的出境許可申請將與任何其他許可申請一樣進行審查和處理。
- 收到的許可申請必須首先根據其自身情況獲得資格，然後轉發給特殊教育特殊需求審查和最終申請決定。

申請決定

- 許可決定將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家長。將通知被請求的地區。
- 如果電子郵件沒有返回到我們的辦公室，RSD 將認為通知已送達。請注意垃圾郵件/垃圾郵件設置。
- 家長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
- 學區對當年申請的最終決定的通知將在收到申請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提供。
- 學區關於未來學年申請的最終決定的通知將在申請許可的學年開始教學後的 14 個日曆日內發出。
- 收到批准的出/入許可後，家長不得要求另一份許可申請或更改現有許可，以指明同一學年的不同學校、學區或許可類型。

上訴信息

- 如果許可申請被 RSD 拒絕，家長有權對該決定提出上訴。如果您決定上訴，您可以聯繫洛杉磯縣教育辦公室：

Child Welfare and Attendance Unit
Division of Student Support Services
Los Angeles County Office of Education
12830 S. Columbia Way
Downey, CA 90242-2890
(562) 922-6233

許可證取消

由於以下原因，許可證可能會被取消、撤銷或拒絕續簽：

- 錯誤發布
- 偽造信息或文件
- 許可標準的任何變化
- 曠課(即無故缺勤)
- 違反學校規章制度
- 未能取得令人滿意的學業進步
- 學生在正常上課時間(包括放學前和放學後)以外的時間被接送